

華梵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103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審核對照表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	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		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	
必修科目 — 65學分	校訂必修 — 30學分	中華文化-經典詮釋訓練		3			系訂選修 — 至少44學分							
		中文閱讀與寫作		3										
		現代公民法治教育		2										
		覺智與人生		2										
		專業倫理與職涯發展		2								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						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						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								
		通識任選：		2										
		外語I-英語:閱讀與寫作(I上)		2										
		外語I-英語:聽講實習(I上)		1										
		外語I-英語:閱讀與寫作(I下)		2										
		外語I-英語:聽講實習(I下)		1										
		外語II-英語(上)或外語選項課程		2										
		外語II-英語(下)或外語選項課程		2										
	服務教育		0											
	服務教育		0											
	體育(I上)		0											
	體育(I下)		0											
	體育選項：		0											
	體育選項		0											
	社團與班級活動		0											
	社團與班級活動		0											
	英檢畢業門檻 詳見語言中心網頁													
	小計(A)				30									
	系訂必修 — 35學分	書法(一)		1				承認外系課程						
		書法(二)		1										
		國學導讀(一)		2										
		國學導讀(二)		2										
		詩選及習作(一)		2										
詩選及習作(二)			2											
文字學(一)			2											
文字學(二)			2											
中國文學史(一)			3											
中國文學史(二)			3											
聲韻學(一)			2											
聲韻學(二)			2											
中國思想史(一)			3											
中國思想史(二)			3											
訓詁學(一)			2											
訓詁學(二)		2												
生命實踐專題		1												
小計(B)				35										
選修科目 — 系訂選修							其他學程 選修課程							
	小計(E)													
	實得總學分(小計A+B+C+D+E)										128			
							※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：必修共計65學分、選修共計63分 ※參照歷年成績表核對，若已得學分(60分以上)，請填入成績及「實得學分學分數欄位」，未得學分請勿填寫。0學分之科目若修完亦請填入0。 ※本系學生可修習本校其它學系所開設之科目至多十學分，但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相同者，不予承認。唯修讀軍訓、體育之學分總數，不得超過三學分；通識課程、外語課程超修之學分，亦列入此十學分中，超出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